

# 三藩市的無障礙投票

此單張旨在介紹選務處提供的一些資源，讓三藩市的選民私下和獨立地參與選舉投票。

如要聯絡本處，或有意加入投票無障礙諮詢委員會 (Voting Accessibility Advisory Committee, 英文簡稱 VAAC) 和協助提高三藩市選舉服務的無障礙程度，請您：



致電中文熱線 (415) 554-4367/聽障及語障專線 TTY: (415) 554-4386



電郵 SFVote@sfgov.org



到訪市政廳 48 室 (所有入口處均設有無障礙通道)



前往網站 [sfelections.org](http://sfelections.org)

## 1. 登記投票

要在加州登記成為選民參加投票，有關人士必須是：1) 美國公民，2) 現時是加州的居民，3) 在選舉日至少年滿 18 歲，4) 目前沒有因被定為重罪而在監獄服刑，以及 5) 目前沒有被法庭認定為精神上無能力投票。

直到下一個選舉日之前的 15 天，符合資格的三藩市民眾可通過網上或以郵寄方式登記成為選民。該日期之後，人們將需要親自到投票中心或投票站辦理登記並即場投票。

選民若無法在登記表上親筆簽名，可以在一位 18 歲以上人士見證下，於登記表的簽名位置做一個識別標記，或使用他們的簽名印章。

- ✓ 以郵寄方法索取紙張印刷的選民登記申請表，請聯絡選務處，或通過加州政府官方網站 [registertovote.ca.gov](http://registertovote.ca.gov) 填寫網上申請表。

## 2. 無障礙的選舉資訊

在每次選舉之前的一個月，三藩市選民會收到一本《選民資料手冊和選票樣本》，內容包括地方公職候選人和地方選票提案的資料。在加州的全州範圍選舉中，選民還會收到一本《選民資訊指南》，內容包括州及聯邦公職和州選票提案的資料。《選民資料手冊》和《選民資訊指南》均有多種無障礙格式可供選擇。

- ✓ 中文版《選民資料手冊》HTML、XML、PDF 可於 [sfelections.org/vip](http://sfelections.org/vip) 閱讀或下載。
- ✓ 大字體印刷的中文版《選民資料手冊》，請致電本處的中文熱線 (415) 554-4367/聽障及語障專線 TTY: (415) 554-4386 申請。
- ✓ 中文版《選民資訊指南》PDF，請通過加州州務卿官網 [voterguide.sos.ca.gov/asl/](http://voterguide.sos.ca.gov/asl/) 閱讀或下載。
- ✓ 大字體或音頻版的《選民資訊指南》，請致電加州州務卿辦公室總機 (800) 833-8683/聽障及語障專線 TTY/TDD: (916) 657-2166 或中文熱線 (800) 339-2857 申請，或通過加州州務卿官網 [voterguide.sos.ca.gov/en/alt-versions/](http://voterguide.sos.ca.gov/en/alt-versions/) 下載。

## 3. 無障礙的投票方法選擇

### A. 郵寄投票

在選舉日之前的一個月，使用郵寄投票的選民將會收到他們的郵寄選票包，內有一份正式選票、一張說明書、一個郵資已付的選票回郵信封、一枚「我已投票」的貼紙。

身有殘障的選民可通過 [sfelections.org/access](https://sfelections.org/access) 接入無障礙郵寄投票系統，取用他們的屏幕可讀版本選票。標劃後的選票須打印出來，放入回郵信封，郵寄或親自交回本處。

選民可聯絡選務處申請取用大字體印刷的選票。

### B. 親身到場投票

各個投票場地均設有無障礙選票標記機，這個設備有多項功能：

- 多種語言的觸屏導航，可調整字體大小和背景顏色
- 多種語言的音頻導航，可配合盲文點字鍵盤和耳機
- 兼容各式輔助器材設備，例如按鈕、吸吹式口控器、頭控標桿
- 方便打印標劃後的選票（基於保安理由，選票標記機不儲存或傳送投票數據）

各個投票場地均提供多種無障礙投票資源，例如：書頁型放大鏡、標劃選票專用的筆和筆握墊、方便坐輪椅人士使用的投票亭、供有需要的選民坐下來投票的位置等。

選務處致力確保在每次選舉中，所有投票場地都達到《美國殘障人士法案》(ADA) 要求的無障礙標準。選民如要確認他們的投票站是否符合無障礙規格，請查看他們的《選民資料手冊》封底所印的資料或聯絡本處。

不論選民基於何種原因無法進入投票場地，均可致電 (415) 554-4367 要求安排在「路邊」投票，或讓同行者進入投票場地，把選民資料告訴投票站工作人員。接下來，投票站工作人員便會將選票和投票材料送到選民手中，並在必要時協助選民。

### C. 選票送遞

在選舉日之前的 29 天提早投票期，選民可以授權一位 16 歲以上的住戶或家庭成員到選務處代領其選票。

在提早投票期的最後一星期，住院留醫或禁足家中的選民可以要求選票送遞服務。選務處人員可以將選票直接交給選民或選民的授權代表，例如：照顧者或醫院員工。

選民授權他人代領選票或要求送遞選票的申請表，可於 [sfelections.org/ballotservices](https://sfelections.org/ballotservices) 下載或致電聯絡本處索取。

## 4. 投票保密的權利

所有選民都享有投票保密的權利。選民可以要求或帶同最多兩人協助他們投票，但是擔當協助者的人不得為選民的僱主、選民僱主的代理人或選民工會的代表。任何為選民提供協助的人，如教唆選民如何投票或對外透露選民的選擇均屬違法。